

福建地方党史大事記(草稿)

(党的成立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

(一)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共福建省委地方党史办公室編

1962年10月

一九一九年

五月

十四日

福州十三所中等以上学校学生派代表到吉庇巷謝氏祠开会，并决定成立“福州学生联合会”，下设理事部，評議部，各选正副議長一人，評議員数人。学联合会成立后負起领导全市学生从事抵制日貨的宣传和行动。（乙90•92•97•丙33）

（成立時間还有待考証，有的回憶說是6号，有的說是24号以后）尙无文字資料根据。

十五日

北京“五四”运动消息传入厦門时，爱国学生和先进知識分子庄希泉、吳梓人等在报刊上发表文章，揭发帝国主义及反动軍閥的罪行，号召人民行动起来！声援北京学生反帝斗争。这天厦門各校学生开会，痛斥卖国賊及帝国主义罪行。（丙1丙31）

十六日

厦門四千余学生在同文书院集会，会后举行示威遊行。遊行队伍由水流巷开始經過戶部新街等十几个主要街道，沿途高呼“打倒帝国主义”等口号。队伍經過日本三井洋行时，群情激昂，揀起石头，对准門窗投击！（丙1丙31乙38）

十七日

厦門学生的行动激起各界人民的爱国熱情。全市人民立即行动起来，組織“十人团”，“反日救国会”，外貨調查組……从事抵制日貨和日币运动。厦門錢庄公会也于当天下午召开會議，決議从当天起不与日本銀行来往，不收日币。人民爭先恐后地到日本銀行兌換款。（丙1丙31乙38）

十七日

漳州学生举行几千人的示威遊行。队伍由丹霞出南門，經新桥大街，沿途发传单。并派代表向商会長，宣传抵制日貨意义，会长受感动，决定召开紧急會議，并通过決議：①通电全国各地商会一致抵制日貨；②調查漳州地区日商若干家；③儲金救国团繼續工作，并通电南北政府在和会上拒絕簽字。漳州人民并將兩百包日糖投入九龙江。（丙1丙31）

廿日

下午二时，厦門兩万多群众，齐集于同文书院开国民大会，一致电致北京政府及和会上中国代表以及国内外新聞界，声援北京学生的英勇反帝斗争。（丙31丙1丁12）

廿一日

日本軍艦兩艘（岩平艦、千歲戰鬥艦）入廈港，向廈門人民示威，泊于廈港的美帝軍艦及中國軍艦均鳴炮酬答，陳培錕糾集反動當權者到總商會開會，決議用欺騙、分化、武力對付人民，並出告示恐嚇人民。（丙31、丙1、丁17）

廿一日

泉州學生響應“五四”運動舉行兩千餘人的示威大遊行。（丙1、31）

廿二日

漳州各界國民大會于漳州公園召開。出席大會的有一萬多人。大會一致通過致各界電，聲援北京學生反帝鬥爭，要求廢除“二十一條約”……（丙31、丙1）

廿三日

福州學生紛紛投入“五四”反帝愛國運動的行列。這天，正當福州青年會學生在街頭進行宣傳，分發傳單時，日本帝國主義者竟然行兇，毆打學生，當場重傷七、八人，釀成八千餘人的“廿四”大遊行。（丙33·丁17·乙97·92·94）

廿三日

福州學聯會開會決定二十四日舉行示威遊行，消息被李厚基知道，李當天召開十三所以上中學校長開會，施加壓力，威脅要以武力制止。會上校長拒理不應。李厚基不得不改“制止遊行”為“有限制遊行”的規定。提出條件：

- ①由教職員隨帶出發，“保護”、“維持”；
- ②向官廳議會請願後即回校，不得出城；
- ③時間定二十四號上午起；
- ④旗子不得寫妨害邦交字樣。（（丙31·丙1）

廿四日

“五四”運動北京學生郭欽光（系廣東文昌人），被難消息傳入福州時，學聯開會決定二十四日在西湖開化寺舉行郭欽光烈士追悼大會，是日學生兩千餘人，衝破軍警重重包圍和阻撓如期達到目的地，舉行追悼儀式。下午舉行大規模遊行示威。八千餘人參加共分三十二隊，有四十二所中學學生參加。隊伍由城內到南台，倉前山，在日領事館前高呼“打倒帝國主義！”等口號。沿途群眾夾道歡呼，均備茶水。（丙1、乙90、97、94）

（據郭公木回憶說是“五七”大遊行，情節基本上與上述相同，根據小組研究後認為可能是國恥遊行，而非響應“五四”而舉行的“五七”遊行。）

六 月

二日

為響應“五四”運動，廈門工人開始罷工，拒絕替洋船起卸貨物。此後相當長時期內，廈門日貨絕跡（丙1、丙31、丁17）

六日

五日廈門接到北京來電，悉知北京政府逮捕學生數百人。越日全市不論大街小巷商店一律閉門罷市，敵人恐慌萬狀，八日廈門司令部反動團長辛桂芳率軍警百餘人，沿街狂叫開市，但各商店閉門之益堅固，直到被捕學生釋放為止。（丙31、丙1）

存在的幾個問題

一、建議：根據現有史料基礎，可以寫“五四”運動在福建一專題。

二、需要研究和補充的幾個問題：

1、作為反動統治的中心和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的福建省會——福州，響應“五四”何為遲於廈門及他地需要作一翻分析研究。

2、關於“五四”運動在福建的階段性問題，雖然基本上能體現出來，但不突出，特別是體現新興的工人階級在這運動中的戰鬥作用不明鮮，史料不具體，如福州、廈門工人如何罷工等情況都是一般的概述，不能解決問題，需要進一步補充。

3、關於“福州的‘五七’大遊行”問題，雖然初步肯定了，但需要再作一翻研究，其性質是屬響應“五四”的呢？還是為國恥而遊行？

4、關於福州學聯成立時間，還沒有更確切的史料可以考核。另者關於學聯會創办的“日刊社”、“學生週刊”等具體的組織法、性質、作用如何，沒有具體史料，需進一步調查補充。

5、“五四”期間（指“黃案”以前），福建抵制日貨運動尚缺乏具體史料。

6、廈門學聯會何時成立。

十四日

福州抵制日貨，“黃案”爆發。自響應“五四”運動以來，福州學生聯合會領導群眾熱烈開展抵制日貨運動，在運動中一再與福州市商會長黃瞻鴻（奸商）交涉，要求商會協助抵制日貨運動，同時勸他不要經營日貨，黃非但不答應，而且用惡毒言語諷刺學生，並在抵制日貨期間明目張膽地不斷運進日貨，企圖乘抵制日貨運動中大發洋財。學聯會派學生代表前往上杭街恒盛布店向黃瞻鴻交涉，要調查他店所存日貨，黃拒絕接受檢查，學生代表回學聯會報告，當晚，學聯會即派出學生十餘人，直接到該店進行檢查，黃開始裝着滿臉笑容，引學生進入店內，將店門關閉，家養打手，把學生包圍痛毆，當場被打死學校工友呂六六一人，打傷者五、六人，（材料根據：“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五冊63頁，丙2號·乙93號，林肇宏回憶）

十五日

福州學生聯合會發動全市各界向閩侯地方檢察廳控告黃瞻鴻。同時集合學生數千人分別向省議會、地方法院請願，要求政府逮捕囚犯黃瞻鴻，黃瞻鰲兄弟二人，但黃犯與在閩軍閥李厚基（福建督軍兼省長）勾結勢盛，閩侯地方檢察廳廳長李振堃及省議會、法院，不敢接受學生要求，數千學生就忍飢挨餓聚集省議會、法院不肯退散，檢察長李振堃在學生壓力下，發

出拘票，派出警兵同学生代表前往商会拘捕黄犯兄弟，但黄犯瞻鸿闻风逃走，只捕得其兄瞻鰲解送法院，学生见首先恶瞻鸿未捕归案，更加愤恨，继续提出要求政府设法逮捕首恶黄瞻鸿，并立即法办奸商黄瞻鰲。（材料根据：丙2、乙93号）

十六日

軍閥李厚基因学生斗志坚决，非办黄瞻鸿不罢休，为庇護黄则对爱国学生采取武力镇压，派出武装军队将学生代表四人，学生十五人逮捕押送督軍署，在省議會和地方法院請愿的数千学生愈加愤怒，要求檢察長李振堃立即釋放被捕学生，集中数千学生，向督軍署請愿，李厚基即派武装军队，將数千学生包围，除部分女学生及官僚子弟釋放外，其余全被拘禁于三牧坊省一中校內。并封閉了“日刊社”。

被放的女子師范和女子职业学校学生，不願軍警武力阻撓，又集合在大街遊行示威，高喚請求各界援助，全市广大群众激起公憤，所有学校全部罢課，商民即閉門罢市，市郊农民連蔬菜都不进市贩卖。居民商民紛紛挑送飯点、汽水、水菓、糕餅到三牧坊支援受难学生。軍閥李厚基派出軍警上市开槍强迫商民开门营业，全市商民坚持不屈，并在街上貼了“不拿黃氏，不放学生，誓不开市”等标語。

同日，福州学联会連續致电全国学联会、上海市总司令、全国和平联合会、福建駐滬同乡会請求援助。并請將此事件登报传布各地。（丁93、丙2、丁7、福州文史資料P40）

十七日

全国学生联合会接得福州学生联合会求援电后，立即召开會議，決議一方面致电北京政府質問和派交涉員至上海商会及各团体接洽，一致設法援救福州被捕学生。一方面，全国学联会联合駐滬福建同乡会，直接来电向福州反动政府質問援救。除此之外，还立即来电慰問福建学生，鼓舞了学生爱国运动的信心。（出处：丁7号）

二十日

“黄案”斗争初步胜利，打击了奸商，迫使軍閥釋放了学生，这就直接的影响了日本帝国主义在福建的經濟利益，日本即派遣了軍艦三艘抵福州示威，水兵登岸駐在仓山日領事館附近，对我学生抵制日貨爱国运动加以阻撓，日本領事曾提出“取締”抵制日貨，解散爱国团体，禁止各报发表抗日言論，否則日本断采取必要行动等語。这是买办资产阶级、軍閥官僚与帝国主义三位一体例証。（丙2、丁13）

十八日

由于数千学生的坚决斗争，各界群众的同情支持，各地来电声討，反动軍閥李厚基見勢不妙，便請海軍某艦队司令林頌庄和福建省警務处处长兼福州警察廳廳長俞紹瀛出来調停，釋放了被捕学生，并对学生提出保証三天內拘捕黄犯瞻鸿到案，被拘禁在三牧坊的学生釋放，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但被捕入督軍署的学生代表有否同时釋放群众不相信，为此数千学生整队上街遊行，四名学生代表乘着馬車让群众亲眼看，除受群众夾路欢迎，并沿途鳴炮高呼，以祝斗争取得最后胜利。（丙2号、乙93号、福州文史資料）

十九日

南平各界积极响应福州抵制日貨运动，是日在福音堂开國貨倡导会，到会者千余人，其中有各校全体教职員及学生代表参加，商民最多，会后向福建督軍署兼省長致電，声討“奸商黃膽鴻毆斃学生是自殘國脉，为虎作倀，人得共誅，懇請政府严加法办，以消民憤”等語。（丁7号）

二十一日

奸商黃膽鴻在广大群众輿論及学生坚决斗争压力下，无法逃避，被迫投案，法院始于七月十四日开庭預审，学生五百多人参加审判大会。（丁20号）

由于奸商黃膽鴻財多勢盛，多方活动，閩侯地方檢察廳長李振堃宣布黃案不起訴，准予黃犯兄弟保釋，学联見其判決，立即電告京滬学生联合会，学生提出反对，要求重判，但反动政府不管社会輿論，不顧人民公憤，于9月1日將黃犯兄弟釋放，黃犯知道民憤重大，一时难消，即畏罪逃往上海。（丙2号）

黃案須補充核實資料：

1、当时福州反动政府名称应查清，学生向那些部門控告，請愿据回憶是否确实。

2、請愿学生人数有几种說法，一說千余人，一說二三千人，还有電文說數千人。

3、有否工人参加罢工，这問題很少提到，甚至有的說沒有工人罢工，只少数人說有雨傘厂、酒精厂、火柴厂、搬运工人及船工，除此外連黃膽鴻所開設的酒店飯店店員也都参加罢工。我认为黃案爆发，斗争轟动全市，不仅学生商民，甚至居民、农民、律師等都激起义憤，积极支援学生参加斗争，唯独工人置之不理，袖手旁觀不是事实，問題在于沒有选中調查对象，資料遺缺沒有收集到，另一方面可能是在訪問时未加注意，回憶者遺漏未談。

4、关于学生罢課問題有兩種說法，一說各校学生全部罢課参加斗争，另一說，当五四运动后，学生为抵制日貨搞得轟轟烈烈，反动政府防止发生事件，妨碍日本与軍閥，反动官僚关系，則下令提前于五月下旬放暑假，黃案发生并非举行罢課，集中学生請愿是由学联會通知及学生互相邀集而集合起来的。

七 月

十八日

我国在巴黎专使拒絕簽約消息的传来，以及“黃案”的爆发，福建人民对于提倡國貨更形熱烈。福州保存國貨公會，于是日下午开会，与会者有會員千余人。會議号召进一步倡用國貨，圖民族之复兴。保存國貨公會还决定举办國貨展覽會，并修函各省各县征集展覽品。

（出处：丁26·19）

問題与分析：本大事依据丁26·19号文件寫成，但原抄录文件記載福州保存國貨公會的开会時間是“九月十八日下午”，而我何以把它寫成“七月十八日”呢？理由有三：

第一，既然开会的时间是“九月十八日”那么何以抄者又註明本文系抄自“申报”八月五日呢？世上哪有事件在后而报导反而在前之理呢？所以我认为可能是抄者誤將“七”抄成“九”。

第二，据“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初稿）記載（14頁），拒絕在巴黎和約上簽字的日期是六月二十八日，因此，这个消息在七月間传到福建并发生作用，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第三，在此之前，发生了抵制日貨之“黃案”。

二十日

抵制日貨，倡用国貨的浪潮，鼓舞了民族資产階級振兴实业的信心，福州开源靛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在这一形势下，于是日正式开业。福州楊慶峰发明靛油，其染色較洋靛尤佳，因此当局准其与許在現联合組織公司。与此同时，計劃股本十万元之福建民立第一工厂也正积极筹办中。（出处：丁26·19）

問題：上列事实是否确实，提法是否妥当，有沒有立为大事之必要，均值得研究。

九 月

十七日

厦門学生联合会，为抵制日貨，举行第二次遊行。（出处：丁27·19）

十 月

十日

福州各校学生，冲破軍警阻撓，提灯遊行，紀念“双十节”，并演說，告以国耻痛史。次日，格致书院罢課。（出处：丁29·19）

十 一 月

三日

由于“五四”运动的影响和深入，厦門反帝爱国运动高漲，激发了厦門人民起來收回早在一九一八年被英帝国主义强占的海后灘斗争。厦門各界公推教育会会长卢心启、总商会会长黃慶元为代表往道尹公署，要求当局向英駐厦領事提出交涉，并电請外交部向駐京英使提出严重抗議。在群众的压力和要求下，催迫厦門道尹陈培鋸呈文向英領事寶尔慈提出交涉案。英領事寶尔慈竟然复函（十七日）拒絕，并狂妄地认定海后灘是英租界地，厦門軍民无权过問。于是，激起公憤，引起后来厦門人民更大規模地为收回海后灘反帝爱国斗争。（乙721，丙6,724,丁116）

十二日

日本駐閩總領事，捏造瑞順洋行于十一日午后二時，向橋北搬運火柴兩果（計 2160 包）經過中洲，被福州學生包圍，并強迫挑夫運往大妙山焚燬的事實，向福州交涉署提出公函“交涉”。函內公然寫道：“現在福州之帝國臣民，對於茲事忿怒已甚，將來倘迂學生等不法行為，兩國人民激起衝突，不幸在路上見流血之重大事件發生，無非貴國官憲取締排日團不充分……本領事全然不負責任”。函內還提出處罰學生、賠償損失、確保今後不再抵制日貨等三項無理要求。日領事的這一聲明，企圖脅迫我國人民停止抵制日貨，并為其後來早已策劃的，殺害我國人民的“台江事件”，推卸責任。（出處：台江事件）

十五日

福州學聯表演愛國新劇時，突有日本浪人跑來，跳到台上，痛打演員。軍閥當局聞訊，派來大批軍警，勒令學生停演。軍閥為虎作伥的這一事實，再一次暴露了他們在鎮壓人民愛國運動中，與帝國主義者均屬“一丘之貉”。（出處：“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五冊第 64 頁。）

十六日

自“五四”運動本省抵制日貨以來，日人抱恨在心，屢次借端尋衅。於是福州學生、市民、警察被毆傷、槍傷的“台江事件”終於爆發。下午五時，由百餘名日本浪人組成的“敢死隊”，攜帶手槍刀棍，分作三隊散布於大橋一帶，伺機“行事”。五時半許，青年會學生四、五人路過新橋頭，日本“敢死隊”即一擁而上，扭住學生就打，向前劝阻之中國警察和群眾，同樣遭日人毒手；幾乎與此同時，青年會、田壩一帶，亦相繼發生日本暴徒槍傷、毆傷學生、市民、警察事件。群眾與警察聞聲趕至現場，圍住暴徒，當場逮捕了兇手江口善海等十人。江口善海乃日本領事署警察長，是這一暴行的直接指揮者。在日人的這一暴行中，由於中國警察奉令不許開槍，所以日本人並未受傷。我國方面，根據官方極力壓縮的報告，警察史孝亮胸腹中有四彈，市民朱伊才子彈透過肋骨，均人事不省；學生鄭學謙、劉鐘植均受刀棍重傷。總共有驗傷者計十人，均由日領派人到場認明。此外，順記西菜館亦被日人擲毀，損失達三千餘元。然而，賣國求榮的軍閥當局，不但不敢動兇手的一根毫毛，反而立即派出大批軍警，護送兇手回到日本領事署。他們根本沒有想到，為氣息奄奄命在旦夕的受害者雪恥報仇。暴行前，日本領事署組織了“敢死隊”，并由台灣銀行撥款三千元作為活動費；還向暴徒們宣布：“倘有因此傷命者，除向中國官廳交涉賠款外，并給以一千元恤費”。暴行前夕，日領還命令博濟醫院為暴徒們預備綑布、傷藥。顯然，這是日本政府策劃已久的罪惡陰謀。（出處：台江事件，甲 0005 號，“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五冊 64—65 頁。以後引用這本書的資料時把書名簡稱為“北話”，請審閱者注意。）

十七日

凶案發生後，福州人民無不咬牙切齒，當晚城台一律罷市。全閩學生聯合會亦於當晚向全國各省及本省各地發出通電。十七日，福州各校學生全體罷課，商民仍一齊罷市。下午，假貢院內省議會舉行國民大會，與會者萬餘人（一說三萬餘人），議決：撤換駐閩日領事；

新領事來閩向中國官廳道歉；死傷損害一切賠償；懲凶等四項。

緊接着廈門、漳州等地人民，均連日集會、演講、通電聲援“台江事件”，并進一步抵制日貨。（出處：丙0098號第四頁、丙0096號第11頁、台灣事件、丁38·19）

十七、十八日

福州瀛洲道及台江汛等處，仍然發現日本浪人以手槍、手棍追打學生情事，美國領事要求派警保護各教會學校。（出處：台江事件“北話”第五冊第65頁）

十八日

全國各界聯合會得“台江事件”來電後，發函致各省暨上海各團體，揭露事件真相，号召一致奮起，合群自助，促進嚴重交涉。（出處：丁43·19）

二十日

凶案發生當天，福州日領就電請日本政府迅速派兵艦前來，十九日，日政府命令第二十一駐逐艦隊桔丸、櫻丸兩艘并軍艦“比差峨號”迅速出發，二十日日艦駛抵馬江。（出處：“北話”五冊65頁、丁38·19、台江事件）

×日

福州凶案激起了全國人民的震動和憤怒，因此“五四”愛國運動的鋒芒又轉到這個問題上，爆發了新的遊行請願浪潮。二十一日，北京學生代表分途向外交、教育兩部請願，并質問閩案交涉真相。二十六日，北京閩籍學生在北大開會，高師學生劉慶平當場斷指演說：請勿忘五四精神。二十九日，北京中等以上三十四校學生三萬餘人齊集于天安門，每人手執紙旗，上書“血可流福州不可失”等等。十二時許整隊出發遊行演講，抗議日帝在閩之暴行。遊行隊伍過總統府時，“力救福州”“抵制日貨”之口号此起彼落，震天動地，其悲壯之概可想而知。沿途群眾皆舉手、脫帽表示敬意。是日，學生印發傳單百餘種達三十萬張之多。（出處：“北話”五冊65—66頁、丁43·19、台江事件60—61頁）

問題：參加遊行的學校數一說二十七校，二萬餘人。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電令駐日代辦庄景珂向日本政府抗議，并提出賠償損失、撫恤傷亡、撤退兵艦等款，日本政府對於賠償撫恤等問題承認派員查明辦理，但借口中國取締排貨運動不力，拒絕撤艦。日本公使還向北京政府提出制止各地抗日排貨運動的反抗議。（出處：“北話”五冊65頁）

二十三日

日本政府不顧中國政府和人民的反對，將日艦桔丸、櫻丸兩艘開抵福州大橋下，并鳴炮十八响，派水兵登陸遊行示威，企圖進一步以武力鎮壓中國人民。下午四時，福州國民大會省議會召開各界代表會，與會者二千餘人，严厉譴責日本侵略者的蠻橫行為。（出處：“北話”五冊65頁，丁32·19, 38·19）

二十三日

上海各界开声援閩案大会，提出惩凶、撤領、撫恤伤亡、惩办日本領署参加暴动人員、日本政府須向中国謝罪、撤退日艦、保証今后日侨不得携帶武器，取消日本在福州的領事裁判权八条。有三、四万人参加了大会。

十二月二日，上海五万六千余名学生举行遊行大会。福建代表在会上控訴日人在福州之种种暴行，并指出欲圖救国，必拒日貨。下午三时，浩浩蕩蕩的遊行队伍走上街道，沿途发现有出售日貨者，初則劝导，不听者則將其日貨押送公共体育场集中燒燬。夜八时，遊行队伍回体育场解散，一时燒燬日貨之火光与人們称快之呼声相映，迅速地传遍整个上海。同日，上海学联举行紧急會議，决定从三日起停課四天，全体出发演講，散布傳單；成立抵制日貨委员会，要求各商号填寫永不进日貨之志愿书。至此，一个以抵制日貨为中心的反帝高潮在上海形成。（出处：台江事件，“北話”五册66頁）

問題：停課有的說是从二日开始。

二十七日

国务院通電各省，劝告人民对閩案应靜候解决，“切勿別生枝节，致貽彼方口实”。（出处：“北話”五册66頁）

二十八日

李厚基下令标封全閩学生联合会，并勒令“学朮周刊”停刊。十二月一日，福州各校学生复行罢課，并散发宣言书抗議。同日，全国学生会致電李厚基，强硬指出：“倘不愿与曹陆章为伍，望速收回成命。”五日，全国各界联合会宣告李厚基十大罪状：誣陷学生、甘心媚外、貽誤外交、箝制輿論、盜押矿山、搜刮肥己、勒种烟苗、摧殘教育、破坏司法、縱兵劫掠。驅“李”之声遂遍及全国。（出处：甲0004，丁6,20,46·19,34·19）

問題：李后来是否收回成命不得而知。

十 二 月

一日

广东軍閥陈炯明，为了扩大地盤，巩固其統治地位，收籠社会士紳，创办“閩星”半月刊于漳州。該刊名为宣传新文化，实则以欺騙群众对其信任，极力鼓吹克魯泡特金无政府主义的理論，作为扩大政治的資本。它的編輯梁冰弦和某些主要的拟稿人，多为无政府主义的宣传者。但是，在当时社会主义思潮的冲击下，“閩星”半月刊也不能不以很大的篇幅介紹苏联的情况，連載了“現代俄罗斯的研究”十期和“俄罗斯憲法評論”五期，虽然在某些方面加以歪曲，这些介紹对于了解十月革命的意义和苏联的情况，在客观上，起了某些宣传馬列主义的作用。（根据丙4，五四运动期刊資料）

七日

北京学生联合会、各界联合会、福建同乡会等十七团体在天安門举行国民大会，到者約十万人，公推总商会会长安迪生担任大会主席。本来并不熱心抵制日貨的北京商会，在这怒

目逼視，人众海洋的面前，也不得不表示态度。安迪生宣布全体商界在三天內將現存日貨封存不賣。大会議決声援閩案各条，与各省市所提者大致相同，另外还发表了对世界各国宣言，否认一切中日密約的效力。会后，北大成立抵制日貨委员会，从十日起派人到稅关檢查进出口貨。各业商人在商會集体宣誓永不进日貨，并电达日本退貨。于是，北京抵制日貨运动才有了进一步的开展。

于此前后，天津、南京、武汉、杭州、南昌、广州、燕湖、山东、四川等全国各省市县，都連續举行几万人、几千人之遊行示威，抗議日本在閩暴行之反帝反封建运动。截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地声援閩案通电达三百八十通，而且仍連續不断地拍向北京当局。尤为突出的是，抵制日貨之烈火，燃遍了整个中国。（出处：“北話”66——67頁、“台江事件”57頁、丁36·19、43、19甲0005）

問題：与会人数有四、五万八的另一种說法。

八日

福州工人就“台江事件”在振华工厂举行大会，工人们对于日本侵略者持械伤害我学生商警，繼而派艦示威，表示憤怒。大会向国务院并各部总長发出請愿电，电文略称：工人为四民之一，爱国的良心使我們不能对事件袖手旁观，置之度外。倘政府尙无具体解决办法，我們將举行暴动罢工，实行与日之經濟断交。电文最后表示：全体工人愿为国家后盾。（出处：甲0296号）

問題：在整个台江事件中，工人的活动尙不明顯。而这方面的資料几乎就这一篇。

×日

旅居国外之中国学生、侨民亦注視着“台江事件”。二日，留日学生一律罢課。九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省的中国留学生，致电中国学生总会，声称：日人禍閩，望一致力爭，同人等愿作諸君后盾。十七日，泗水华侨总商會、华侨总会、中华工党、和会會館、惠潮嘉會館、明新书報社、学务总会等七团体，联名致电中国政府、外交团和閩省督軍，要求力爭“閩案”。泗水侨胞李双輝等还捐产为政府实力之筹备。（出处：丁36·19第九頁、丁2、30）二十九日

日本鑑于“炮艦政策”不仅不能达到吓唬中国人的目的，恰恰相反，所得到的东西只是中国人民的更大反抗和世界輿論的譴責，于是，他們只得撤走侵入福建之軍艦。（出处：丁37、49、19）

十九日

“台江事件”暴发后，国内外抗議之声四起，中日政府不得不坐下来談判交涉。初則停留在官样文章与函电往来上，結果无济于事，人民反抗之声愈加猛烈，于是中日双方决定互派調查专員，前往福州会查，然后开議了結。中国方面派王鴻章、沈觀辰为調查員；日本方面派駐京日使署参贊西田耕一与日本外务省一等秘书松岡洋右为調查員。双方調查員于十二

月十八日前会齐于榕，十九日假仓前山前德商禪臣洋行舊址开始会查談判。由于日方百般刁难，毁灭行凶証据，会查工作延至次年二月四日始告完竣。由于人民群众的支持，中国方面获得証人百余名，得証据及案卷百余件，此为日后开議打下有力基础。根据中日政府协商决定，閩案交涉在北京开議。二月二十四日，外交部牒日使开議，日使推託未接到日本专員松岡洋右回国报告，不能訂期談判，閩案开議遂擱下。（出处：台江事件丁8、20、37·19）

× 月

广东軍閥陈炯明，于一九一八年九月間，打败了福建軍閥李厚基的北路唐国謨軍之后，踞守漳州。孫中山曾一度依附駐节，成为国民党的根据地之一。在一九一九年間，陈炯明为了收买民心，巩固其統治地位，对漳州做一些改良。陈于一九二〇年退回广东，此后漳州遂为福建軍閥張毅所統治。（根据乙67号）

一九二零年

一月

三日

当粵軍分兩路入閩时，陈炯明、方声濤各統其一。后方部另樹“靖国軍”旗帜，以示与陈所統之粵軍別。时方部占有詔安、东山、安溪、永春、德化、大田等县。是日，因改編仙遊粵軍，与陈部在安溪一帶大起冲突，双方血战数日，靖国軍失去安溪、永春、德化、大田等县地，退駐詔安。此举为閩南日后之战禍，播下了罪惡的种子。

出处：丁7·21号文件第7—8頁丁1·20B

三月

廿日

駐閩粵軍陈炯明部与靖国軍方声濤部，又在楓亭方面发生冲突，陈得訊后，即派駐漳軍隊三千名，前往助战，司令官为李炳榮。方部則派厦述唐助战。激战后，方部敗，死数百人。

出处：丁10·20

廿一日

二月初“閩案”中日會查結束，在血漬斑斑的事实面前，日本政府感到无可逃避，为了緩和反日斗争，不得不“主动”撤換駐閩領事。廿一日，原駐閩总領事森浩滾蛋，同日，日政府調林久治郎充任日本駐閩总領事。

出处：丁11·20、丁47、19、4·20

十四日

“台江事件”正式在北京交涉。中国方面交涉委員为陈籙、王鴻年等，日本方面为小幡酉吉、西田耕一等。十六日，中国方面向日本提出謝罪、懲兇、賠償等三項要求。由于中国方面掌握大量証据，日方不敢完全否定，但仍大耍其无賴手腕，說什麼“福州肇事，实原于排斥日貨，故中国亦应向日本謝罪；中国亦有兇徒；日本亦有負伤者”等等，因而提出上述三項“均宜互办”之无理要求。由于日方一再破坏，談判宣告中斷。

出处：丁52·19第6頁、丁11、20A

四月

十三日

一連受挫之靖國軍，今晚乘粵軍不備，分兵三路，進攻安海，同時在東南西三門縱火，焚燬店屋一百三十餘間，燒斃人民六百餘人，有全家復沒者。粵軍許崇智部退後，聞靖國軍僅百餘名，乃率全軍反攻安海，入城前，以大炮轟击城內，人民死傷甚眾，靖國軍退回埔仔鄉。是役兩軍死傷不過五六十名，而人民死傷將達千餘，軍閥混戰之惡果，由此亦可見其一斑。

出處：丁12·20

問題與建議：上列事實未得到其他類別資料的証實。建議能到當地進行一番調查核實，或翻閱有關縣志。

五 月

四日

福州學生、市民與全國人民一樣，人們無法忘懷數年來賣國政府與日本帝國主義所訂立的賣國條約，也忘不了去年發生的五四運動和仍在交涉中的“台江事件”。因而，他們於四日至九日間，一連舉行罷課、罷市，遊行示威，沿途講演唱國恥歌，要求政府取消數年來與日本所簽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等等掃雪國恥的紀念活動。青年會學生還製木質紀念牌數百面，刻有“警告同胞，誓掃國恥，賞賜臥薪，堅持到底！”等字樣，贈與報館、學校和各大商號。人們的這一愛國舉動，是當時反动軍閥李厚基早已料到的事，所以他在事先一再“通令”嚴加“取締”罷課遊行，還責成各校“管教員”設法“勸導”，還與各教會學校的“主理人”串通一氣，企圖瓦解學生、市民的這一愛國行動。然而，這一切阻撓對於已經覺醒起來的中國人民，顯得多么無能為力！

與此同時，漳州人民亦舉行國恥紀念。

出處：丁：19·20、18·20、15·20

×日

日本籍民槍殺外江貞軍艦水手劉鎮藩凶案發生，閩當局向日領提出懲兇、道歉、撫恤等交涉條件。在閩海軍全體人員致電北京政府請嚴重交涉。

出處：丁20·20·21·21

十 一 月

一日

軍閥擴軍混戰，教育費用無着，福州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為當局欠薪事，發起一齊罷課，直至十五日，當局被迫付給八成薪水，各校始復課。

出處：丁40·20

十二日

日本拖延談判只能激起中國人民更加堅決地抵制日貨。日本工商界看出中國人民抵制并

不是“五分鐘熱度”，而这个运动也决非任何压力所能制止，因此日本民間发出要求改善中日关系的呼声。日本政府在這一形势下，不得不改变其原来的蛮橫态度，并主动催促北京政府恢复談判，以了閩案，十二日，中日双方在北京換文，宣布閩案了結。其結果是：日本政府以公文向中国政府道歉；日政府給受伤人卹金一千三百元，賠償順記西菜館損失八百元。中国政府也回文表示：“福州地方自上年五月以来，人民因誤会发生排貨風潮……致貴國商民受其損失……本國政府实为惋惜”。至于懲兇一項，日政府在來文中寫道：“懲儆及善后事宜，应由本國政府及中国政府查明秉公处理”。于是懲兇一項不了了之。

出处：“北話”五册67頁丁36、20、丁35·20

×日

日本帝国主义者，为扩大其在厦門的警权，公然在箭道口地方建筑警察所，附設拘留所，再度引起“日人在厦設警事件”之交涉。早在一九一六年，日本就借口“監督籍民”“保護籍民”，在箭道口租房設立警察署。日本这一侵犯我主权的行动，引起福厦人民的极力抗爭。侵略者被迫卸下警署的木牌，脫下了警察的制服，但仍設警署于梧桐埕，只不过警察穿上了便衣。然而侵略者扩大警权的野心，始終不忘，因此他們复在箭道口修警署，設拘留所，企圖进一步扩大其侵略范围。

出处：丁46·26又“背景組”975号資料：厦門志外交志第十四頁。

×日

許卓然应孫中山先生之召到滬，疏通藏致平、方声濤、宋淵元間之隔膜，謀合力倒李（厚基），議成，藏任閩軍总司令，黃展云任自治軍指揮，許回泉屬組織自治軍，以响应东路討賊軍入閩。

出处：1·人物傳第3頁。

×日

福州之“全閩学生联合会”派長乐籍学生三人，回長乐組織長乐学生会。随着学生会的成立，長乐抵制日貨运动就激烈地展开。学生四出宣传，并立石牌“請用國貨”。他們还懲处了坚持販賣日貨之大奸商王崇增和楊明福，前者剝去其耳朵，后者刺死于古山路上。充滿日貨之長乐，遂为之改观。

出处：丙0102号

建議：本事件之“見証人”董炳生現住福州吉庇巷。

×日

五四运动之后，福建新文化运动逐渐开展。是年，一部分中、小学开始推行注音字母和國語教学。白話文的报刊杂志，也逐渐出現。最早用白話文出版的刊物是“福建省第一師范学校周刊”。

出处：乙0020号

問題：本大事仅据魏憲章之回憶录寫成，時間与事实都有进一步核实的必要。

